附件1

海淀区“无煤化”工作单位职责分工

区农委负责全区“无煤化”牵头工作，协调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将工作情况向领导小组进行汇报；负责推进各镇“无煤化”工作；负责研究相关资金配套政策，向市新农办申请农村清洁能源改造市级补贴资金；负责研究解决设施农业取暖问题。

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全区“无煤化”牵头工作，协调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将工作情况向领导小组汇报；负责“无煤化”工程的立项手续审批，协调区供电公司实施外电网改造，研究相关资金配套政策；负责“无煤化”信息系统建设。

区环保局：负责全区“无煤化”牵头工作，协调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将工作情况向领导小组进行汇报；负责制定各类单位清洁能源改造工作计划，研究相关政策，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并牵头组织实施；负责向市环保局协调相关补贴政策，并申请市级城镇居民清洁能源改造政策资金；负责农村地区燃煤燃烧排放监控，劣质燃煤减少使用后的环境效益检测、分析和效果评估；负责牵头会同区交通委、海淀交通支队研究制定劣质燃煤运输的限制措施，依法查处单位使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燃煤行为。

区社会办：负责推进街道“无煤化”工作；负责配合区市政市容委开展炊事气化工作。

区市政市容委：负责研究确定“煤改气”相关资金配套政策，制定全区“煤改气”专项工作方案，协调燃气公司开展“煤改气”相关工作；负责完善液化石油气下乡专项工作方案，将炊事气化政策覆盖到全区炊事用煤户；负责协调解决“无煤化”施工过程中占道等相关审批手续办理等工作；负责配合街镇协调热源解决“无煤化”问题。

区住建委：负责清洁能源改造村庄的节能保温工作，研究相关政策，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并牵头组织实施。

区园林绿化局：负责协调解决“无煤化”工作中树木伐移和占用绿地等相关审批手续办理等工作。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负责清洁能源改造施工中的违法建筑拆除工作；负责依法查处公共场所流动商贩无照经营劣质燃煤行为。

区质监局：负责燃煤、电、气取暖设备等产品质量监督工作；依法查处固定场所内有照生产加工劣质燃煤行为。

海淀园管委会：负责引导并支持供暖设备生产企业发展和技术升级，配合开展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规划海淀分局：负责对全区“无煤化”工作进行规划把关，对“无煤化”工作计划和方案提出规划意见。

国土海淀分局：负责办理有关项目实施的相关手续。

区交通委、海淀交通支队：负责会同区环保局研究制定劣质燃煤运输的限制措施；依法查处货运车辆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及运输劣质燃煤的违法行为。

工商海淀分局：负责依法查处固定场所内销售、无照经营劣质燃煤行为。

区民政局：负责研究制定“无煤化”工作中特殊困难群体的救助办法。

区财政局：负责“无煤化”工作资金的筹集和落实，结合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政策，会同区各相关部门研究制定相关资金政策；负责编制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办理流程，并监督管理资金使用。

区政府办：负责督促指导并协调各成员单位开展工作。

区审计局：负责依法对市区财政奖励补贴资金进行审计。

区监察局：负责对“无煤化”工作所涉事项和单位开展行政监察工作。

区委宣传部、区新闻中心：负责“无煤化”工作的宣传报道工作。

区供电公司：负责“煤改电”村庄（社区）外电网改造工作。

市燃气集团：负责“煤改气”村庄燃气供应设施建设工作。

区房地中心：负责对分户“煤改电”存在难度的村庄（社区）建设集中相变储能式锅炉房。

海融达公司：负责对四环内未列入国家电网改造计划的住户实施外电源改造，改造完成后将产权无偿移交区供电公司。

各街镇：作为“无煤化”工作的主体，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无煤化”工作，处理本辖区“无煤化”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严防死守，严禁在实施完清洁能源改造的村庄使用燃煤、在未实施清洁能源改造的村庄使用劣质煤。